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组织 2018 年第一季度案件质量评查

为强化内部监督,提高案件质量,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历下区检察院于4月24日组织2018年第一季度案件质量评查。此次评查范围为2018年以来侦监、公诉、民行部门办结的案件,从中抽取每名检察官办结的案件共计17件,评查人员依据省院2017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实施细则,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进行评查,案管办负责汇总评查意见,向各部门反馈评查问题并限期整改,并制作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厉检宣

青州市检察院

圆满完成一起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任务

青州市检察院法警大队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拓展司法警察履职的方向,构建“检察官+法警”的办案模式。近日,该院法警大队成功协助民行科圆满完成一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任务。在整个取证过程中,执勤司法警察充分发挥自身特长,与民行部门形成合力,互补短板,高质量地完成了取证工作,切实保障了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受到了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仲俊召

利津县检察院

部署开展主题读书活动

为进一步激发检察干警读书热情,鼓励全体干警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推动学习型机关党组织建设,利津县检察院自四月份开始部署开展主题读书活动。活动每月确定一个主题,内容涵盖修身、廉洁、文化、艺术、亲情、教育、社会、历史等方面,通过列书单的方式向干警推荐书目,同时搭配主题诗会、辩论会、读书沙龙、知识竞赛、读书演讲比赛、优秀心得评选等多种方式,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传播读书感悟,讲述读书故事,交流读书心得,分享读书成果,引导全体干警走向阅读,走进经典,在交流中增进队伍凝聚力,让阅读和生活、工作、学习融为一体,充实干警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全体干警自我学习、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牛佳俐

泗水县检察院

批捕监察委移送的首起职务犯罪案件

近日,泗水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泗水县济河街道党家村村原党支部书记张丙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是泗水县监察委员会首起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应泗水县监察委员会邀请,该院指派办案组提前介入该案,就案件证据、留置措施与强制措施转换衔接、案件移送等问题提出建议,为案件的顺利移送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丽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携手交警部门共同保障校车安全

为维护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时发现和整改校车的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出行安全,近日,任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元林带领派驻唐口检察院干警与交警支队市中勤务大队,就当前辖区内校车的实际状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治措施、外地整治校车经验做法及下部工作打算等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共同表示,要充分认识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加大信息交流,规范车辆安全通行秩序,坚决遏制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任检宣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

为全面落实案件质量通报制度,提升辖区司法机关执法办案水平,近日,由福山区检察院牵头,公、检、法三家召开联席会议,对第一季度案件质量情况进行通报。联席会议上,以《关于建立刑事案件质量通报制度的实施意见》为依据,对2018年第一季度刑事案件质量问题进行了通报。此外,公检法三家对今后各自在工作中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福检宣

醉酒丈夫持刀行凶 反被妻子夺刀捅伤

检察机关认定妻子行为属防卫过当 作出批捕决定

近日,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被评为全省优秀侦查案例。案发时间为中秋节,酗酒男子持刀大闹女儿家,争执中男子妻子将尖刀插入其腹部,男子内脏破裂失血死亡。是否属于正当防卫?面对案件审查的巨大压力,检察院最终认定妻子为故意伤害罪,作出批捕决定。

丈夫酒后持刀行凶,妻子将尖刀插入其腹部

2016年中秋夜,公安机关接到一个报警电话,办案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男子躺在地上,身上插着一把尖刀,头部染满了血,身旁坐着一名女子,不远处还有一把菜刀。经询问,女子姓刘,被捅男子为其丈夫赵某,她承认插在丈夫身上的尖刀是自己插入的,但她此举确属无奈。

原来当日晚上,女儿、女婿拿着礼品高兴地来到父母家过节,刚一进门便遭到父亲一顿臭骂,最后不欢而散。正在气头的刘某也跟着

去了女儿家。三人回家不久,醉酒的赵某赶了过来,女婿为其开门后,赵某突然将一把匕首插入其腹部,女婿强忍剧痛,双手抓住了赵某,两人扭打在一起。女儿被眼前的一幕吓的不知所措。

刘某见状慌忙从厨房中拿出一把菜刀与赵某进行搏斗,搏斗中赵某与女婿倒地。随后赵某被控制住,刘某上前抢夺赵某手中的匕首,争夺中将匕首扎到了赵某身上。由于赵某仍在反抗,惊吓中的刘某双手将匕首捅进赵某胸腹部,担心其再次起身行凶,又用菜刀对着赵某头部砍了数刀。

后经鉴定,赵某系肺脏、肝脏破裂失血死亡。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德城区检察院申请批准逮捕。

认定故意伤害行为,属防卫过当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由赵某持刀捅人而引起,刘某在当时情况下只是想制止赵

检察官释法,刘某何以是防卫过当?

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但是正当防卫以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为条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中,女婿用自己的身体已经将赵某压住,并且旁边还有女儿、刘某两人,此时,赵某已不具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现实危害,因而刘某不具有实施特殊防卫的前提。但刘某为了使赵某不再挣扎、反抗,将匕首插入赵某身体,并用菜刀砍其头部,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防卫过当。

在公权力不能及时有效介入的特定时空范围内,面对不法侵害,防卫行为无论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有其正当性。在面对正当防卫案件时,检察机关通过仔细审查全案证据,客观公正还原案件事实真相,综合法理、情理两方面对案件作出准确性,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高忠祥 俞荣

以家风促检风

“想不到高唐还有那么多优良的家风文化,真是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家风课程。”近日,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知家风、学家风、践家风”活动,分批组织全院干警来到高唐县历史展览馆,“目睹”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家风文化展。参观过程中,检察干警们不禁感慨道。

本次家风展览由图片、文献和解说三个要素组成。展览讲解员从“家风的渊源”起,至“家风文化传承与弘扬”止,共六个部分娓娓道来,全方位梳理回顾了高唐县优秀家风文化,突出展示了高唐县的人文历史、家风传承、名人风采等内容。参观中,检察干警时时驻足,若有所思;频频点头,若有所思;偶尔交流,若有所思。讲解中的每一个故事、每一则家训都教育广大干警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家庭美德和社会文明的践行者与示范者。

“我们要把所汲取的家风精华融入日常生活、工作中,以实际行动秉承和践行优良作风和传统家风文化,为高唐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观展过后,一位女干警感触颇深地说道。

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始终重视家风文化,并通过用家风涵养作风,以作风带动检风,在全院形成讲正气、讲文明、讲纪律、讲形象的良好风尚,培育形成具有高唐县人民检察院特质的良好“家风”。

张进雨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为优秀公诉人设立命名检察官办公室

“今天,我们很荣幸地成为全市检察机关首批以个人命名成立办公室的检察官,这也是司法责任制改革带给我们的一份莫大的职业荣誉。”伴随着全省优秀公诉人费雪的话语,4月9日,日照市首批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在东港区检察院揭牌成立。

去年12月份,该院两名优秀干警费雪、刘冉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参加了第七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历经业务笔试、业务答辩、案例论辩等环节,凭着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突出的业务素质脱颖而出,双双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刘冉同志并获“优秀论辩奖”。

捷报传来,院党组在欣喜之余,决定利用这一大好时机,启动筹划多时的优秀办案团队建设计划,将高素质检察队伍建向前再推一步。即在各业务部门培养一批业务带头人,以员额检察官业务带头人为核心,成立若干个以业务带头人命名的检察官办公室,培养带动更多业务骨干快速成长,有力支撑日益繁重的办案任务,持续提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精英化水平,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发展的新要求。

经过审慎研究,院党组决定在办案任务重、员额检察官数量多的公诉科先行试点,经过数月精心筹备,两个命名检察官办公室迎来了成立之日。日照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

察长秦林玉,东港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磊共同为“费雪检察官办公室”、“刘冉检察官办公室”揭牌,并对命名的检察官提出了殷切希望,要求东港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官办公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办案团队。

两位检察官当即表态,今后将在检察长、检委会的领导下,严格依法行使办案职权,严把案件质量关,充分发挥团队办案优势,提高办案质效。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命名检察官办公室的实施意见(试行)》,两个检察官办公室以命名的员额检察官为核心,与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共同组成办案团队,以办理专业化类型案和部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主要责任,在检察长的授权下,依法独立行使办案决定权。

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进入深入区,改革要求突出员额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检察权力运行机制,使权责更加明晰。东港区检察院率先在全市成立命名检察官办公室,正是突出检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对检察官独立性的保障,更是对员额检察官责任落实的有效手段,对于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质量效果,推进检察改革深入发展必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张秀花

【办案札记】 为了让他们看见法律的公正

“你们检察院办案公正吗?我是帮人抓小偷,我没有犯罪!”当我提审涉嫌敲诈勒索案17岁的犯罪嫌疑人的小赵时,他情绪激动地向我叫喊着。

小赵用愤怒和不屑的眼神盯着我,空气中弥漫着一般浓浓的火药味。这样的情绪着实出乎我的意料,我能很清楚地感受到他内心充满了委屈和不满。我微笑着对他说:“请你相信法律,请你相信我,如果你认为自己是冤枉的,那就如实告诉我真相。”听我说完,小赵愤怒的情绪慢慢消解,很快就平静了下来。接下来,他几乎一气呵成地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叙述了一遍。提审本案另一名17岁的同案犯小李时,同样的情形再次上演。

职业的敏感告诉我:这背后肯定有隐情。我不敢有丝毫懈怠,为查明案件真相,我认真审阅核对了本案的全部卷宗,及时补充了关键证人证言,核实了主要预谋犯罪人员的供述和敲诈勒索犯罪的行为细节。最终查明:小赵、小李仅是出于“帮忙抓小偷且能分钱”的目的被动参与其中,两人只是在案发房间门外守候,没有实施具体的敲诈勒索实行行为。我将该案提请检委会审议研究,全体检委会委员一致同意:依法对小赵、李某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绝对不起诉。

2018年4月18日,当我依法向他们两人宣告不起诉处理决定时,小赵长吁一口气,紧张的表情、紧锁的眉头瞬间转化为会心的笑容、激动的喜悦,小赵的母亲眼含着泪花,拉着我的手,不断致谢,几度哽咽。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对少年的同步临界预防帮教必须及时跟上。为此,我专门为他们设计了以“法律三讲、心理三法、成长三课”为内容的“三维”帮护预防方案,通过“讲法律、讲案例、讲情理”,帮助他们了解法律规定和行为底线,警醒他们知法、学法、守法;通过开展“心理减压、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疏解抑郁心理和愤懑情绪,树立阳光健康心态;通过开展“青春课堂、监护课堂、亲子课堂”,教育他们正确交友交往、处理成长烦恼,引导法定代理人加强监护管教,畅通亲子互动交流渠道,营造和谐亲子关系。

小赵感慨地说:“经历过这件事,我真正感受到了检察官的严谨认真和法律的公平公正!”当小赵他们转身离开的时候,我看到了两个少年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灿烂笑容……

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我陷入深深的沉思中,公平正义不是冰冷的法律条文,更不是简单的法律文书,她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实实在在地存在于我们每一名办案人员习以为常的审查调查、提审复核、察微析疑等诸多办案环节中,只有我们多一份严谨认真、多一点耐心倾听,多一点温情执法,我相信每一名当事人都会感受到公平正义其实就在他们身边。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 袁榕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

为服务和保障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早谋划、早部

做好犯罪档案查询,为换届选举严格把关

为有效服务和保障全区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政治处与院案管中心积极为区委组织部做好对

区内村级“两委”候选人有无刑事犯罪记录情况查询工作,院党组要求两部门抽出专人仔细核实,并及时反馈。该院共对全区167个村(社区)700余参选人进行了查询,将4名查有问题、有违法记录的参选人拦截在村(社区)“两委”选举大门之外,有效地防止了“带病参选”、“带病上岗”等现象的发生,受到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发挥指导作用,加强选举法治宣传

为引导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努力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抵制贿选、拉票等不良风气的自觉性,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结合开展的“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组织干警深入到全区每一个农村(社区),采取设置宣传标牌、发送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形式,重点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营造“关心选举、支持选举、依法参与”的良好法治氛围。

该院干警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不同层次的法制宣传教育,对镇(街道)党员干部,着重讲解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其组织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对当地的原村党支

检察干警现场监督,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在换届选举期间,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各包村(社区)干警,适时介入,积极配合当地镇(街)党委、政府加强换届选举现场监督,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拉票严重、破坏选举等违法行为,维护选举秩序。通过检察干警和区相关部门在现场监督,有效防止了各种干扰、操纵选举行为的发生,确保了村“两委”换届选举过程“原则不变、程序不乱、步骤不少、环节不漏、合法有效”。

如今,在枣庄市市中区镇街、村居,无论是机关干部、基层选举候选人还是基层选民、村民,大家都对检察干警在村“两委”换届中扎扎实实的工作态度和突出的工作成绩交口称赞。

武兴才